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修订稿）》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